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詹旻恩

詹育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5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

附表：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2萬7547元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	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

(續上頁)

01

	114年2月11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1.775%計算。	2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 5%計算。
		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同年 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5 5%計算。
	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2.775%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 算。